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8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8,180,379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05,79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5.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2%。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180,37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9日
持股数量(股)	234,004,700
持股比例(%)	1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5,7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8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五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及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五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为4.8%。

2021年度第五期债权融资计划已于2022年9月9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8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及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票面利率为3.87%。

2021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已于2022年9月9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565,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565,83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4,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728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洪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565,332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035,692	99.9917	500	0.00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章玉婷、蔡颖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吴世群先生的辞任函,因组织人事调整,吴世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为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姚志萍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前,吴世群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吴世群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吴世群先生于2003年加入厦门银行,自2009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带领全行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公司各项事业取得了全面发展和长足进步;推动党委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有机融合,引进台资战略股东,打造"两岸金融合作样板银行"。在吴世群先生的带领下,厦门银行于2020年在A股市场成功上市并于当年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

公司董事会对吴世群先生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5,639,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世群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其中董事吴世群、吴昕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檀庄龙、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庄赛春、汤琼兰、独立董事宁向东、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张永欢、朱聿聿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袁东、方燕玲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监事陈铁铭、吴泉水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623,245	99.9990	16,2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金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628,045	99.9993	11,4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664,720	99.9953	16,200	0.0047	0	0.0000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金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669,520	99.9967	11,400	0.00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宁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其中姚志萍女士、黄金典先生尚需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故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为1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姚志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姚志萍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期限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姚志萍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前,由吴世群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姚志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志萍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期限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金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黄金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黄金典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期限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1.姚志萍女士

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综合条法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黄金典先生

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行长、龙岩分行行长;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事业部总经理;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槲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名,代表股份83,40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代表股份75,724,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名,代表股份7,68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57名,代表股份14,846,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7,164,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47名,代表股份7,68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8%。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经公司确认,在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

同意:83,407,0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46,9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同意:83,407,0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46,9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

同意:83,407,0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46,9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车继晗、曹子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人员的资格及征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8月27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股数(股)
赵晓红	本人	2022.7.12	买入	12,800
赵晓红	本人	2022.7.13-2022.7.27	卖出	60,100
王彩英	本人	2022.3.10-2022.7.12	买入	900

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3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2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关联董事陈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3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4.00万股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43.20万股的1.99%。其中首次授予204.00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43.20万股的1.69%;预留36.00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43.2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军	董事	5.82	2.43%	0.05%
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5	1.81%	0.04%
勾绍兵	财务总监	4.21	1.75%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8人)		189.62	79.01%	1.57%
预留部分		36.00	15.00%	0.30%
合计		240.00	100.00%	1.99%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未来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